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优化考核分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和调控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建立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制定国有资本运作规划；推动国有资本规范运作，组建并指导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根据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市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

**(四)**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所监管企业整体规划，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强化主业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防范风险，开展违规投资追责。

**(五)**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八)**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九)**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依法对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十一)**指导所监管企业和委属事业单位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十二)**对所监管集体企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维护集体经济合法权益，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 行政 | 正处（县）级 |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77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3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96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77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452.8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58.12万元；项目支出5023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支持国有企事业发展等专项资金32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79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7734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4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19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14.2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1.9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8.82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公交场站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8.12万元，主要用于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5.02万元)；公务接待费1.51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0.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9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1.51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和重大决策，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改革求突破，用创新谋发展，全力以赴开创国有经济发展新局面。健全完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工作；优化国有资产结构布局，推动国有资产重组整合，提升国有企业产业带动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协调协作机制，强化监管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加强企业财务指标动态监测和经济运行分析，切实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融资、项目投资、经营决策、生产安全等领域风险隐患，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贡献国资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完成监管企业上一年度产权登记信息统计

绩效目标：完成监管企业上一年度产权登记信息统计工作，及时掌握企业产权变化状况。

绩效指标：对监管企业上一年度产权信息进行统计登记统计，合规率不低于90%。

**2、**积极做好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利用工作

绩效目标：向省国资委上报廊坊市国有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快报报表；每年向省国资委、市人大、市统计局报送廊坊市国有企业年度决算报表。

绩效指标：组织廊坊市国有企业每月8日前向省国资委上报经济运行情况快报报表；向省国资委、市人大、市统计局报送年度决算报表。及时合规上报相关数据，组织企业不少于100余家。

**3、**编制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计划，做好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

绩效目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计划，组织做好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

绩效指标：严格按照《廊坊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廊财建〔2020〕84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廊财建〔2019〕86号）文件要求，审核完成90%以上应缴收益企业。12月底前，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计划编制。

**4、**完成企业领导人员任免和考核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法人进行任免、考核，深入研究企业实际、行业特点和岗位需求，运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多维度测评等方式，完成对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年度综合考评评价和任免。

绩效指标：考核监管企业和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覆盖率100%。对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年度综合考评评价和任免，考核称职率90%以上。

**5、**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

绩效目标：通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

绩效指标：调整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形成目标明确、行之有效的制度运行体系，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100%落实。

**6、**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工作

绩效指标：提升各项改革任务完成质量和实际效果，认真归纳整理各项任务佐证资料，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

**7、**完成2022年度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及2023年指标下达。

绩效目标：完成17家监管企业（含参股企业、领导人员由我委管理的子企业）及具备条件的新纳入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工作，并确定考核结果。绩效指标：完善监管企业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8、**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补助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补助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绩效指标：会同市财政局完成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统计工作。

**9、**完成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落实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落实工作，维护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和我市和谐稳定局面。

绩效指标：完成538名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10、**完成离退休干部慰问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完成离退休干部春节、重阳节、过生日、生病住院、去世等走访慰问体检工作，切实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同志的关怀。

绩效指标：完成159名老干部春节、重阳节走访慰问工作，完成慰问生病住院老干部、慰问去世老干部的遗属工作，完成35名老干部过生日走访慰问工作。

**11、**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态势平稳

绩效目标：达到廊坊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事故。

绩效指标： 廊坊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事故0死亡人数。

**12、**完成所属单位职称申报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所属单位职称申报工作

绩效指标：指导所属单位完成职称申报工作，争取通过率在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我委在预算绩效制度工作中，统一领导，统筹谋划，分科管理，规范程序，有序推进。印发了《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科学规范、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着力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评价机制等各项制度。此外，还强化责任担当，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摆上重要日程，科学安排部署，建立健全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形成了完备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体系，筑牢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我委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按照支出程序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预算支出达到50%、10月底前支出90%。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落实责任制度，明确项目单位责任，做到责任明确。建立了完善的报表制度，要求项目单位实时将工作进度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上报，及时进行绩效监督。建立了严格的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监督制度，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防止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发现问题及时让项目单位整改，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我委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聘请中介机构对我委财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拟开展1次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1次法律教育培训，提升对监管企业的监管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产出 | 数量 | 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企业数量 | 报表企业≥100家得满分，<100家得零分。 | 组织向省国资委上报经济运行情况快报报表廊坊市国有企业数量 | ≥ | 100 | 家 | 报表 |
| 考核企业领导人员覆盖率 | 覆盖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0%，扣权重分20%，扣完为止。 | 考核企业领导人员覆盖率 | = | 100 | % | 考核表 |
| 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发放补贴人数 | 补贴人数=538名得满分，每减少（增加）54名，减少权重10%，扣完为止。 | 考察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发放补贴人数情况 | = | 538 | 名 | 教育局、人社局国有企业职教幼教资格认定人员名单 |
| 支持高新区公交场站项目数量 | 数量=1个得满分，大于或小于1个得零分。 | 财政支持公交场站项目数量 | = | 1 | 个 | 预算批复文本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率 | 覆盖率≥90%得满分，<90%得零分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数量/国资直接监管企业数量 | ≥ | 90 | % | 报表 |
| 慰问离退休干部人数 | 全部完成得满分，每减少16人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慰问离退休干部人数 | ≤ | 159 | 人 | 慰问表 |
|  | 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完成率 | 报表完成率≥90%得满分，<90%得零分 | 组织向省国资委上报经济运行情况快报报表完成率 | ≥ | 90 | % | 报表 |
| 质量 |
| 考核企业领导人员称职率 | 称职率≥90%得满分，<90%得零分 | 考核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称职率 | ≥ | 90 | % | 考核名单 |
| 应补尽补率 | 补贴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0%，扣权重分20%，扣完为止 | 考察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发放情况 | = | 100 | % |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审批表 |
| 支持公交场站项目完成率 | 完成率=100%得满分，低于100%得零分 | 支持公交场站项目完成率 | = | 100 | % | 拨款单 |
| 组织监管企业上缴国有收益完成率 | 完成率≥90%得满分，<90%得零分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率 | ≥ | 90%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 慰问离退休干部到位率 | 到位率≥90%得满分，<90%得零分 | 慰问离退休干部人数/国资委离退休干部人数 | ≥ | 90 | % | 慰问名单 |
| 时效 | 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月报上报时间 | 每月按时上报满分，不报零分 | 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月报上报时间 |  | 每月按时 |  | 报表时间 |
| 考核企业领导人员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底前得满分。 | 考核企业领导人员完成时间 |  | 2023年12月底前 |  | 考核表 |
| 拨付补贴及时率 | 及时率=100%得满分，<100%得零分 | 考察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发放时间 | = | 100% |  | 拨款单 |
| 拨付公交场站项目资金时间 | 2023年11月底前拨付得满分，以后得零分 | 拨付公交场站项目资金时间 |  | 2023年11月底前 |  | 拨款单 |
| 组织监管企业上缴国有收益时间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得满分. | 国有企业上缴国有收益时间 |  | 2023年12月底前 |  | 预算表 |
| 慰问离退休干部时间 | 2023年春节、重阳节慰问得满分，两节漏问得零分 | 慰问离退休干部时间 |  | 2023年春节、老人节。 |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发放补贴2023年总成本 | 等于2180万元得满分，每减少218万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 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发放补贴2023年总成本 | = | 2180 | 万元 | 《河北省国资委、教育厅、财政厅和人社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国资[2011]10号） |
| 公交场站项目总成本 | 总成本>或<700万元零分，=700万元满分。 | 公交场站项目总成本 | = | 700 | 万元 | 根据预算文本 |
|  | 老干部人均慰问标准 | 退休人员高于0.05万元 离休人员高于0.06万元得零分，反之得满分 | 老干部人均慰问标准 |  | 退休0.05 离休0.06 | 万元 | 慰问工作方案 |
| 部门效果 | 经济效益 | 提供国有企业经济运行数据 | 能够提供数据得满分 | 每年向省国资委、市人大、市统计局报送廊坊市国有企业年度决算报表 |  | 提供数据 |  | 监管企业决算汇总报表 |
|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率 | 上缴率=100%得满分，<100%得零分 |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率 | = | 100% |  | 2022年监管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
| 社会效益 | 信访案件合理诉求办结率 | 办结率≥90%得满分，<90%得零分 | 信访案件合理诉求办结率 | ≥ | 90% |  | 信访部门办案率/上访案件 |
|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率 | 事故率=0得满分，每发生一起减权重分50%。 | 监管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率 | = | 0% |  | 按照实际发生数 |
| 满意度 | 监管企业工作满意度 | 满意度≥90%得满分，<90%得零分 | 监管企业工作满意度 | ≥ | 90% |  | 监管企业问卷调查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国资监管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完成此项目，能够满足国资委机关日常运转，达到效率最大化的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服务房屋面积 | 项目服务房屋面积 | ≥6916.89平方米 | 根据物业合同 |
| 质量指标 | 物业服务验收率 | 物业服务验收率 | 100% | 根据物业合同 |
| 时效指标 | 拨款及时率 | 拨款及时率 | 100%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 |
| 成本指标 | 此项目总成本 | 此项目总成本 | 80万元 | 预算文本 |
| 数量指标 | 老干部慰问人数 | 老干部慰问人数 | 159人 | 慰问花名册 |
| 质量指标 | 慰问完成率 | 慰问完成率 | 100% | 慰问花名册 |
| 成本指标 | 两节每人平均慰问标准 | 两节每人平均慰问标准 | 退休500元、离休600元 | 慰问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满足国资委机关日常运转 | 满足国资委机关日常运转 | 提高 | 按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满意度 |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 | 口头调查 |

**2、国企干部管理培训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增强自身实力，充分发挥培训职能，按时完成培训任务，达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中心持续开展培训业务，稳步发展的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证国有企业及机关相关培训业务 | 每年至少保证2次以上相关业务培训 | ≥2次 | 依据廊坊市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中心接受培训次数确定 |
| 质量指标 | 培训人员合格率 | 反映培训人员学习质量情况 | ≥95% | 根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中心开展的培训业务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性 | 按照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中心业务开展期间费用支出情况及时支付 | 100% | 根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中心开展的培训业务 |
| 成本指标 | 成本吻合度 | 反映培训期间费用成本的支出数与预算数一致 | 170万元 | 根据预算数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证培训业务的持续开展 | 保证培训中心业务每年顺利举行并持续开展 | ≥2次 | 根据经营范围及职能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中心的培训人员的满意程度 | ≥95% | 问卷调查 |

**3、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专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落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维护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发放补贴人数 | 考察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发放补贴人数情况 | 538名 | 教育局、人社局国有企业职教幼教资格认定人员名单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考察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发放情况 | 100% |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审批表 |
| 时效指标 | 发放补助及时率 | 考察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发放时间 | 100% | 《河北省国资委、教育厅、财政厅和人社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国资[2011]10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贴标准 | 考察与人社部门核定的当地同类人员退休金比照标准差异值 | 0% | 《河北省国资委、教育厅、财政厅和人社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国资[2011]10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察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专项补贴资金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及档案文件归档情况 | 健全 | 档案管理制度、相关档案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接受补贴资金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满意度 | ≥90% | 结合有责投诉情况 |

**4、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交场站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满足城南居民出行需求，达到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的环保要求，扩大公交网线辐射区域，全力推进安次区公交全覆盖工作，进一步保障廊坊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工作的实现，为实现廊坊市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用市场化手段改善公交运营情况，实现公交全覆盖”的要求奠定基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占地面积 | 项目总用地面积 | 20000平方米 | 廊交[2020]362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项目施工验收通过率 | 公交场站验线合格情况 | 100% | 验收资料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工时间 | 项目开工时间 | 2023年12月31日 | 开工相关资料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2023年度项目所需资金 | ≤700万元 | 支付凭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运营高新区公交线路 | 运营高新区线路，推进安次区公交全覆盖工作 | 5条 | 廊交[2020]362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乘客满意度 | 公交乘客满意度 | ≥95% | 调查统计表 |

**5、廊坊公交合资拓展汽车后市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深入落实国企改革相关要求，通过本项目培育廊坊汽配产业新动能，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助力廊坊打造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同时可以优化企业业务结构，增加企业盈利模式，促进公交事业可持续发展，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投入注册资本金笔数 | 成立合资公司本年度投入注册资本金笔数 | 1笔 | 资金拨付记录 |
| 质量指标 | 出资完成率 | 完成合资公司出资 | 100% | 出资证明 |
| 时效指标 | 完成资本金注入时间 | 合资公司完成先期资本注入时间 | 2023年6月30日 | 支付凭证 |
| 成本指标 | 投入注册资本金 | 成立合资公司公交集团投入注册资本金 | 200万元 | 支付凭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满足消费者对优质产品的需求 | 按消费者需求选用优质产品及时配送 | ≥90% | 客户需求订单完成情况 |
| 经济效益指标 | 合资公司实现公交集团方净利润 | 合资公司成立第一年实现公交集团方净利润 | ≥4万元 | 年度财务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合资方满意度 | 另两方合资方满意度 | ≥90% | 合资方满意度调查 |

**6、廊坊市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招拍挂取得西户屯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广阳道南侧77亩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如期开发建设，尽快达到商品房预销售，以实现项目资金回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征地面积 | 西户屯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地块中50万元购得土地的一部分 | ≥0.1亩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 质量指标 | 征收率 | 西户屯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地块中50万元购得土地的一部分 | 100% | 土地使用权证 |
| 时效指标 |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时间 | 西户屯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地块根据计划2023 年1季度首笔资金支付50% 即可推进项目，半年内支付剩余全部价款，集 团完全拥有土地使用权证 | 2023. 12. 31 | 土地使用权证 |
| 成本指标 | 土地出让金基准地价 | 按照廊坊市土地出让金基准地价征收 | ≤459万元/亩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棚户区居民上访率，维护社会稳定 | 减少棚户区居民上访率，维护社会稳定 | 0% | 证明材料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棚户区居民满意 | 居住环境即将改善，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 ≥95% | 问卷调查 |

**7、廊坊市农工商总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项目的开展，100%及时缴纳职工各项保险金，发放病重、下岗职工生活费或经济补偿金，发放退伍军人生活补贴、职工工资、去世人员抚恤金，全部兑现，实现对去世职工家属安抚、保证职工按时办理退休、看病享有国家医疗报销，确保下岗人员、退役军人、退休人员及在岗人员信访稳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公司稳定目标的达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病重及下岗职工保险金欠缴、 生活费或经济补偿金欠发的人数 | 计划补缴2000.1-2022.12月保险金，按照档案工资基数核准表人数补缴保险金人数；自2000年1月未发放过生活费，按廊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生活费或按照劳动法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人数未发放经济补偿金的人数 | 2人 | 统计结果 |
| 数量指标 | 退役军人生活补贴人数 | 计划按廊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退伍军人2017.7-2022.12月生活费的人数 | 3人 | 统计结果 |
| 数量指标 | 缴纳职工保险金人数 | 计划按照档案工资基数核准，缴纳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等各项保险金的人数 | 9人 | 统计结果 |
| 数量指标 | 去世人员抚恤金的人数 | 2018－2022年发放抚恤金的人数 | 10人 | 统计结果 |
| 数量指标 | 在岗人员工资人数 | 计划按市人社局审批档案工资标准表在职人员发放工资的人数 | 7人 | 统计结果 |
| 质量指标 | 下岗职工生活费、退役军人生活费、去世人员抚恤金、在岗人员工资发放率 | 实际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 | 100% | 统计结果 |
| 质量指标 | 保险金上缴率 | 实际上缴金额÷应上缴金额×100 | 100% | 统计结果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及时发放下岗职工生活费或经济补偿金、退役军人生活费、去世人员抚恤金、在岗人员工资 | 及时发放 | 统计结果 |
| 时效指标 | 上缴及时性 | 及时补缴下岗职工2000年1月至2022年12月保险金；及时缴纳职工2019.1-2022.12月和退役军人2017.7-2022.12月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等各项保险金 | 及时上缴 | 统计结果 |
| 成本指标 | 病重及下岗职工保险金欠缴、 生活费或经济补偿金欠发的成本 | 补缴2000.1-2022.12月保险金，按照档案工资基数核准表补缴保险金；按廊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生活费或按照劳动法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人数未发放经济补偿金的金额 | ≤77.3万元 | 统计结果 |
| 成本指标 | 退役军人生活补贴成本 | 自2017年落实退役军人政策，按廊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2017.7-2022.12月生活费金额 | ≤27.2万元 | 统计结果 |
| 成本指标 | 缴纳职工保险金成本 | 按照档案工资基数核准，缴纳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等各项保险金的金额 | ≤86.9万元 | 统计结果 |
| 成本指标 | 去世人员抚恤金成本 | 应发未发放抚恤金 | ≤45.3万元 | 统计结果 |
| 成本指标 | 在岗人员工资成本 | 按市人社局审批档案工资标准表覆盖率、发放总人数的比例金额 | ≤53.3万元 | 统计结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上访率 | 实际上访人数÷应上访人数×100 | ≤8% | 调查结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欠发、欠缴人员满意度 | ≥92% | 调查结果 |

**8、廊坊市天都大酒店补充注册资本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注册资本金划拨后，按照计划实施方案： 1、完成更新锅炉设备，实现节约能源消耗目标，利于酒店拓展市场扩大经营； 2、完成逐步更新完善相关设备设施，提升接待环境及整体软件服务，保证资质提升顺利通过，能够增收创收，实现减亏持续经营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目标； 3、完成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相关利息，解决酒店债务问题，实现酒店持续经营的目标； 4、弥补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缺口，确保酒店人员职工队伍稳定，保证酒店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锅炉设备数量 | 反映购置设备数量完成情况. | 1套 | 根据预算资金计划 |
| 数量指标 | 弥补经费缺口 | 31人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及保险. | 31人 | 根据酒店目前在编人员情况 |
| 质量指标 | 采购质量合格率 | 反映酒店锅炉设备改造以及酒店其他设备设施采购产品合格率. | 100% | 根据酒店实施计划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反映酒店各项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100% | 根据酒店施工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 反映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 每月10号之前发放 | 根据酒店工资支付规定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反映工程按计划完工情况 | 100% | 根据酒店实施计划 |
| 成本指标 | 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成本 | 反映酒店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 | ≤166万元 | 根据资金支出计划及往年利息支付数据 |
| 成本指标 | 改造锅炉设备 | 锅炉设备费用. | ≤60万元 | 根据预算资金计划 |
| 成本指标 | 创建五叶绿色饭店 | 按照要求对不合格区域进行升级改造费用. | ≤40万元 | 根据预算资金计划 |
| 成本指标 | 弥补经费缺口 | 反映在编人员工资及保险发放和缴纳情况. | ≤230万元 | 根据预算资金计划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约能源消耗率 | 通过维修和设备更新改造，使能源消耗降低. | ≥3% | 根据酒店水电燃气能源消耗的票据及酒店整合的能源消耗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酒店持续经营 | 改善接待环境，提升服务质量，降低酒店亏损额，使酒店持续经营. | 持续经营 | 按照酒店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锅炉及溴化锂机组设备使用年限 | 反映设备使用年限情况，设施能够持续使用. | ≤20年 | 根据税法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作为全市政务接待窗口，企业接待满意度95%以上. | ≥95% | 根据会议满意度调查问卷 |

**9、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严格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完成经营性资产收购方案进行经营性资产收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收购企业数量 | 收购企业数量 | 1家 | 收购方案 |
| 质量指标 | 收购完成率 | 收购完成率 | 100% |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 时效指标 | 收购时间 | 收购企业具体完成时间 | 2023. 10.31 | 资产或股权交割日期 |
| 成本指标 | 增加注册资本金成本 | 按照廊坊市土地出让金基准地价征收 | 200万元 | 根据预算数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加企业经营资产板块 | 国有资产运营稳定 | 企业稳定发展 | 企业运行情况说明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反映接受资金企业满意情况 | ≥95% | 问卷调查 |

**10、廊坊市物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集团在册职工欠缴养老保险的补缴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集团稳定发展和效益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欠缴养老保险职工数量 | 缴纳保险金人员数 | ≤85人次 | 企业花名册 |
| 质量指标 | 上缴率 | 补缴人数与欠缴人数之比 | ≤100% | 企业花名册 |
| 时效指标 | 上缴及时性 | 社保中心备案登记欠缴时间 | 及时上缴 | 缴纳保险费单据 |
| 成本指标 | 缴纳欠款标准 | 社保中心缴费标准 | ≤260万元 | 社保中心缴费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上访率 | 不发生上访 | 0人次 | 上级信访部门记录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职工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11、企业发展促进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 通过此项目的完成，做到按时完成6名在职人员、2名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1名遗属人员补助发放，维护职工稳定和社会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企业发展促进专项经费发放在职补贴人数 | 考察企业发展促进专项经费发放在职补贴人数情况 | ≤6名 | 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在职人员花 |
| 数量指标 | 企业发展促进专项经费发放补贴退休人数 | 考察企业发展促进专项经费发放补贴退休人数情况 | 2名 | 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退休人员花 |
| 数量指标 | 企业发展促进专项经费发放补贴遗属人数 | 考察企业发展促进专项经费发放补贴遗属人数情况 | 1名 | 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遗属人员花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考察企业发展促进专项经费补贴发放情况 | 100% | 企业发展中心人员发放花名册 |
| 时效指标 | 发放工作时间 | 发放工作时间 | 按月发放 | 企业发展中心人员发放花名册 |
| 成本指标 | 在职人员人均补贴额 | 在职人员人均补贴额 | ≤12.8万元 | 企业发展中心人员发放花名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人员对经费发放满意度 | 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人员对经费发放满意度 | ≥95% | 走访调查 |

**12、全域公交化改造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1、开通廊坊至永清公交线路，运营线路2条，满足人民群众的公交出行需求。  2、完成部分域内充电设施建设，预计增加变压器2台，充电桩12台。  3、完成部分域内基础设施建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充电桩 | 建设充电桩 | 12个 | 验收报告或者购入凭证 |
| 数量指标 | 变压器 | 安装变压器数量 | 2个 | 验收报告或者购入凭证 |
| 数量指标 | 路面硬化 | 路面硬化 | ≥1600平米 | 验收报告 |
| 质量指标 | 充电桩验收合格率 | 充电桩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报告或设备使用说明 |
| 时效指标 | 变压器安装完成时间 | 完成时间 | 6月份前完成 | 验收报告 |
| 成本指标 | 充电桩安装成本 | 每个充电桩安装成本 | ≤6.7万元 | 购入凭证 |
| 成本指标 | 变压器 | 安装变压器 | ≤60万元 | 发票或者合同或者验收报告 |
| 成本指标 | 路面硬化 | 路面硬化每平米单价 | ≤250元/平米 | 发票或者合同或者验收报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升居民出行方便程度，促进协同发展 | 提升 | 调查问卷 |
| 经济效益指标 | 收入增长率 | 增加公司收入，增加人财物流动，带动市域内经济发展 | ≥60% | 年终报表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绿色环保出行 | 减少污染排放 | 减少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减少居民出行等待时间。增加社会就业。为其他县域开通起了示范作用 | 减少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居民对公交车运营满意程度 | ≥96%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731001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30.00 | 30.00 |  |  |  |  |  |  | 30.00 |
|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小计 |  |  |  |  |  |  | 30.00 | 30.00 |  |  |  |  |  |  | 30.00 |
| 国资监管运行经费 | 80.00 | 其他服务 | C99000000 | 次 | 1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 30.00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124.5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731001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 截止时间：2022-12-31 | |
|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2124.51 |
| 1、房屋（平方米） | 6917 | 1986.0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917 | 1986.04 |
| 2、车辆（台、辆） | 5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903 | 138.4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